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00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曾斌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鍾美娟、羅文駿、羅文穗、熊林錦、陸麗娟、林怡環、顏珮璇、蔡曉紅、林苓姿間因113年度訴字第7001號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9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斐雯